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被担保方远大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为 76.5%，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全部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担保，担保总余额占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317.50%，敬请投资者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本次担保为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远大能源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大能化）向中国银行宁波市鄞州分行申请的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额度期限不超过 2 年。本次担保尚未签署相关协议。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于 2018 年 8 月 31 日召开 2018 年度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本次担保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远大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5 年 4 月 20 日。

注册地点：浙江省宁波市大榭开发区永丰路 128 号 26 幢 105-2 室。

法定代表人：许朝阳。

注册资本：人民币 1.2 亿元。

主营业务：危险化学品的票据贸易（详见证书编号：甬 M 安经(2018)0020 号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在许可证有效限期内经营）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含来料加工、进料加工、对销贸易、转口贸易），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除外；钢材和晴纶的进口业务；金属材料、木材、矿产品、建筑装饰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塑料原料及产品、针纺织原料及产品、五金交电、

电子产品、文具用品、体育用品、机械设备及配件、日用品、燃料油的批发和零售；实业投资；商品信息咨询服务；有机化学原料制造(限分支机构)。

股权结构：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远大物产持有其 70%股权，上海生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 10%股权，许朝阳持有其 17.5%股权，蔡华杰持有其 1%股权，於超持有其 1%股权，朱利芳持有其 0.5%股权。上海生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为：辛显坤持有 50%股权、许斌持有 30%股权、杨栋梁持有 20%股权。

2、远大能化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78,034 万元、负债总额 59,698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8,40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58,398 万元）、净资产 18,335 万元、或有事项总额 2,800 万元；2017 年度实现销售收入 2,203,299 万元，利润总额 1,565 万元，净利润 1,137 万元。远大能化 2018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104,769 万元、负债总额 87,874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1,416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87,874 万元）、净资产 16,895 万元、或有事项总额 1,120 万元；2018 年 1 至 6 月实现销售收入 1,214,497 万元，利润总额 3,680 万元，净利润 2,760 万元。

三、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为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是为了支持子公司的经营发展。远大能化的少数股东以其持有的远大能化的股权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董事会对远大能化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等进行了全面评估，认为本次担保事项有利于子公司获取低成本的资金，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远大能化具备偿还能力，风险可控。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本次担保后，截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约为人民币 810,639.5 万元（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 542,000 万元、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余额为 268,639.5 万元），占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317.50%。

2、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公司提供担保。

3、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的情形。

五、其他

1、公司将及时披露本次担保的进展或变化情况。

2、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18 年度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一日